

证券代码：834322

证券简称：赛思软件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岸区碧桂园蜜柚 1 栋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志良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1,41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刘畅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刘莎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1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1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1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1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1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1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生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的其他金融产品。上述额度的使用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的其他金融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该议案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1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1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

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权益分派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主管机关报审权益分派的材料；
- （2）本次权益分派完成之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 （3）权益分派涉及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1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郑庆、林欣怡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